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0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9 財 正 48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經濟部及能源局均已責請中油以「鑑於各類用戶之天然氣價格及計價方式均報經本部核定，中油公司應依規定辦理，爾後若有疑義，應事前溝通並函請釋示，以避免爭議」，中油亦已將上述函件簽會相關單位遵照辦理。</p> <p>二、中油為利天然氣賒銷業務之執行，依該公司賒銷作業，現有發電用戶（9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簽約者）囿於原訂契約未訂定保證制度，每一契約年均由授信部門辦理一次信用等級評鑑；若發現電廠營運有異常，得由授信部門隨時辦理信用等級評鑑，期透過信用分級管理進行風險控管，若未依約繳款將即停氣，期降低可能損失。新設發電用戶規定應提供擔保品。</p> <p>三、天然氣價格不同類別之客戶適用，應依經濟部規定辦理，中油公司不宜以合約已簽訂作延宕解決之藉口。</p> <p>四、本案癥結乃對能源主管機關函釋見解前後不一，爾後若有疑義之個案，事前將與主管機關充分溝通並正式函請釋示，未獲書面同意前不與廠商簽署合約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相關人員違失責任，中油除已懲處天然氣事業部前執行長李 0 明，天然氣事業部行銷室前主任彭 0 夫、專案客戶組經理林 0 義三位主管外，另前總經理潘 0 炎、前天然氣事業部籌備處召集人李 0 明、前業務處燃氣購運組組長廖 0 貞，亦經本院彈劾移送懲戒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0、4、22 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